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2/6

30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筹备会议和筹备活动的报告

反对种族主义欧洲会议的最后文件

(2000年10月11日-13日，法国斯特拉斯堡)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筹备委员会转交反对种族主义欧洲会议的政治宣言、一般性结论和一般性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政治宣言.....	3
二、一般性结论.....	8
A. 导 言.....	8
B. 背 景.....	8
C. 结论和建议.....	10
D. 在欧洲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25
三、一般性报告.....	26

2000年10月13日

一、政治宣言

我们，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值此
“人人不同，人人平等：从原则至实践”的欧洲会议之际
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提交欧洲文件

2000年10月11日-13日，斯特拉斯堡

重申：

欧洲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均是一个具有共同价值观、多种文化的共同体；宽容精神是欧洲社会保持多元性和开放的保证，其中文化多样性得到发扬；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有潜力为我们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欧洲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所有人权必须充分有效地付诸实施，不得加以任何歧视或区别；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必须通过一切合法手段予以打击；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威胁到民主社会及其基本价值观；

欧洲和全世界的稳定与和平只能建立在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基础之上；

人的尊严平等和法治必须得到尊重，机会均等必须加以倡导；

消除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现象的斗争必须继续；

旨在实现范围更广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参与，特别是属于脆弱群体的人的参与的一切倡议应受到鼓励；

所有国家必须从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种族主义现象中吸取教训；

奴役造成或殖民主义引起的痛苦不能忘记；

所有国家必须屏弃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的种族和宗教清洗和灭绝做法，并共同努力防止其死灰复燃；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绝不能忘记。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

尽管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作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当代形式的奴役现象在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继续存在并以暴力形式出现；

上述现象，尤其是出于与语言、宗教或民族或人种有关的理由，以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流离失所者、非国民、土著人等为目标；或出于属于少数群体的理由，则以诸如罗姆人/吉卜赛人和流浪者为目标；

相关的有辱人格待遇和歧视性做法；

多种歧视的存在；

挑衅性民族主义和种族中心主义的顽固存在和发展会导致对人权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

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最近的种族和宗教清洗事例；

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现象以许多形式继续出现；

对种族主义表现漠不关心的危险；

某些媒体和政客对脆弱群体表示敌意；

支持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传播仇外思想的政党和组织；

用大众通讯的新技术传播种族主义信息。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联合国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动作出的贡献；

欧洲委员会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这得到最高政治层面的确认并体现于：

- 欧洲人权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及其案例法；

- 部长委员会通过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其中提出了普遍禁止歧视的规定；
- 本组织规定平等和不歧视的其它人权和法律文书，包括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公约；
-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行动；
- 人权事务专员的贡献；

欧洲联盟承诺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贯穿于其各方面的政策，主要通过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所载反歧视条例和欧共体的其它相关立法，尤其是落实关于不分种族或人种平等待人原则的欧洲委员会第 2000/43 号法令，以及这方面的全球活动；

“人人不同，人人平等”：欧洲青年反对种族主义运动和欧洲反种族主义年取得的结果；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贡献，包括其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其民主制度和人权事务办事处及其媒体自由事务代表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其它行为者为在全欧洲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出的贡献；

国家和地方一级为采取预防行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促进人权教育、包括文化间交流教育的努力。

因此我们承诺：

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铭记欧洲会议的一般性结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经常监测和评估这种行动。这些措施将包括：

法律措施

- 在国家一级充分和有效执行相关的世界和欧洲人权文书，并考虑只要可能就尽快无保留地签署和批准尚未签署和批准的文书；

- 任何时候只要有必要即通过和执行在所有公共生活领域明确和专门反对种族主义和禁止种族歧视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措施；
- 通过确保机会均等来保证人人平等，不受基于出身的歧视；
- 保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得到充分的信息、支持以及可利用国家法律、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
- 法办犯下种族主义行为及其引起的暴力行为者，确保在享受言论自由权利过程中禁止种族歧视；
- 打击一切形式的煽动种族仇恨的言论，并采取行动，阻止一般情况下在媒体，特别是在互联网上传播这种材料；

政策措施

- 制订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通过在该领域设立胜任的独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或加强此种现有机构；
- 专门注意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和遭受基于多种理由的歧视的人所受待遇；
- 将性别观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和行动，以便提高属于脆弱群体的妇女的能力，争取在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权利得到尊重；
- 如果存在少数民族，则创造条件，促进和保护属于此类民族的人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
- 抵制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具体而言通过在教育、就业和住房方面提供平等机会来实现；
- 确保制订具体措施，积极吸引主体社会参与和鼓励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对非国民的公平待遇和便利他们融入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
- 加强对被政府当局拘留的非国民遭受非歧视性待遇问题的重视；
- 考虑如何让社区的所有成员、包括脆弱群体的成员有效参与社会，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进程；

- 制订有效政策和执行机制并交流良好做法的资料，争取罗姆人/吉卜赛人和流浪者充分享受平等待遇；

教育和培训措施：

- 特别重视对社会各阶层的教育和提高他们的意识，培养容忍、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风气，包括在青年人中推行和加强这种措施；
- 保证为政府官员如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司法工作人员和军人、海关和移民官员以及教师和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人员执行适当的培训和提高意识的方案；

打击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的种族和宗教清洗现象；

支持非政府组织，加强与他们、与社会伙伴和民间团体的其他行为者的对话并让他们更密切地参与拟订和执行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策和方案；

考虑如何最好地加强积极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欧洲机构，特别是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欧洲委员会；

加强相关的欧洲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互相加强各自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

2000年10月16日

二、一般性结论

A. 导言

题为“人人不同，人人平等：从原则至实践”的欧洲会议于2000年10月11日至13日在欧洲委员会总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会议。会议目的是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提交欧洲区域文件。

出席欧洲会议的有欧洲各国政府，特别是欧洲委员会的41个会员国。在欧洲委员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参加了会议；属于西欧和其他集团以及东欧集团的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各组织，包括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联盟各机构，除了其他外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均为欧洲会议作了积极努力。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各国机构，特别是在该领域的独立国家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专业人员进一步对欧洲会议作出了贡献。就在欧洲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了非政府组织论坛会议。

欧洲会议通过了一般性结论，转载于下文。此外，欧洲委员会会员国部长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与会的其他国家亦可加入。政治宣言分开转载。

B. 背景

欧洲会议欢迎欧洲拥有各种种族、宗教、文化和语言。它是社会活力的源泉，应该受到所有欧洲人的拥护、珍视和支持，因为它丰富和充实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思想、我们的创造力和我们的政治。欧洲经济繁荣以及社会成就也必须依靠所有聪明才智才能取得。

欧洲会议确认加强民主价值观和尊重人权要求建立一个所有人无论其出生如何享有同样权利和机会的社会。

欧洲会议认为所有国家必须确认奴役和殖民主义造成的痛苦。它进一步认为所有国家均须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屏弃种族和宗教清洗和灭绝做法，并共同努力防止它们再次发生。欧洲会议还认为绝不能忘记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

欧洲会议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继续大规模出现。它进一步认识到这些现象，尤其是出于与语言、宗教或民族或种族出生有关的理由，以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流离失所者、非国民、土著人等为目标；或如果出于属于少数群体的理由，则以诸如罗姆人/吉卜赛人和流浪者为目标。会议还意识到有些人受到多种歧视，包括以种族、肤色、人种或语言、性别、性倾向、年龄、残疾、宗教或文化等理由的歧视。下文将所有此类人称为目标群体。

此外，欧洲会议承认受害者仍面临下列具体问题：

- 在就业、住房、教育、各种服务等方面受到“日常”的歧视；
- 缺乏有效反歧视规定或更经常的情况是这些规定不充分；
- 尽管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作出了努力，但当代形式的奴役仍在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发生；
- 某些媒体和政客煽动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歧视；
- 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面临歧视，针对他们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有增无减，并常常以暴力形式出现，以及他们被无端定罪；
- 种族或种性暴力和煽动种族或种性仇恨或不容忍等表现仍在继续；
- 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和增加加剧了这些敌视和暴力现象；
- 在有些情况中，某些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直接和间接地存在于国家机构之中；
- “淡化”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虽然无人再公然宣扬基于所谓一个种族或种性群体比另一个优越的理论的种族主义概念，但人们仍然可以注意到所谓不同群体之间的文化区别无法逾越的理论；
- 宗教不容异己现象抬头；
- 针对犹太社区成员的暴力行为和传播反犹太材料；
- 针对罗姆人/吉普赛人的顽固偏见和歧视；
- 种族主义个人和群体利用大众通讯新技术。

欧洲会议在谴责这些现象时，意识到其中多数现象不仅在欧洲，而且也在其他地区存在。

为了采取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欧洲会议通过一般性结论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其中有一些被认为在欧洲以外地区可能也有用。在与其他地区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时，欧洲会议强调以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行动为优先，并由政府与民间团体共同进行。

C. 反对种族主义欧洲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法律保护

1. 欧洲会议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应通过所有合法手段予以打击。

接受并充分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2. 欧洲会议呼吁各国，尤其是欧洲委员会的所有会员国，如果尚未这样做，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就该《公约》有关个人请愿权的第 14 条以及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全球和区域国际文书作出声明，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充分和有效实施。¹

3. 欧洲会议进一步呼吁各国保证不作出与这些文书的宗旨和目的相悖的保留、审查对这些文书的现有保留，以期予以撤销、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宣传和执行相关监督机制的结论性意见。

4. 欧洲会议承认也需要在武装冲突时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为或情况提供有效保护。它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重要性，其中载有对武装冲突各方有约束力的许多具体不歧视规则。

¹ 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有关的国际和欧洲法律文书清单载于附录一。

欧洲和国际一级的新动态

5. 欧洲会议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禁止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歧视的法令。它认为这种立法措施可以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作出宝贵贡献。

6. 欧洲会议还欢迎通过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从而从总体上扩大了实施第 14 条(不歧视)的范围。它呼吁欧洲委员会会员国考虑立即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规定。

7. 欧洲会议强调必须打击法不治罪现象，也包括在国际一级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动机的罪行。在这方面，它充分支持各现有国际刑事法庭所作的工作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它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规约的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该规约。

国家一级的一般性的综合反歧视立法

8. 为了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欧洲会议向所有与会国建议，刑法、民法和行政法方面的国家立法框架明确和具体禁止基于实际或推定的种族、人种或民族、宗教和信仰的歧视，并提供有效司法和其他补救或纠正办法，包括通过指定国家、独立、专门机构的手段。这种立法应包含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概念。它应该涵盖各种领域，如就业、教育、住房、保健、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得到货物和服务供应和进入公共场所的机会以及取得公民资格的机会。这种立法应明确涵盖诸如下列各个方面的公共机构和当局的职能：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部门、地方执行权力当局、保健和安全机构、儿童保护部门、精神健康立法规定的拘留部门和税收部门以及私营部门。

法律和有效补救措施规定的适用

9. 为了加强保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确保所有人如果因种歧视而蒙受任何损害，可以利用有效和适足补救措施和有权从主管法庭谋求公正和适足赔偿或补偿。

10. 为了提高刑法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效力，欧洲会议提请注意与会国可予以考虑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

- 确保起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罪行，将此作为高度优先任务并积极和一贯地予以执行。为此，欧洲会议强调必须培养意识，向刑事司法制度的各级人员提供培训，确保法律获得公平和公正实施；
- 确保具体处理罪犯的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由此严厉惩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
- 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确保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组织，以及对以实际或推定的种族、人种或民族或宗教为理而煽动对目标群体或个人的仇恨、歧视或暴力的口头、书面、视听和其他形式的言论治罪；
- 规定否认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为应受惩治的罪行；
- 授权法院除了主要惩罚外，实行诸如罚款或社区服务等附加处罚；
- 依据职权起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行为；
- 允许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控告人在刑事案件中选择调解办法，特别是在当事方为个人的情况下。

11. 欧洲会议强调控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求助法律和法院的机会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精神，欧洲会议提请注意，此类法律应该提供的司法和其他补救措施需要广为人知、易于利用、处理速度快，并不会过于复杂。欧洲会议提议与会国予以考虑的特别措施主要有：

- 在有些情况下，如果原告已用事实证明因明显的歧视而受到较不利待遇，非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改由被告方承担；
- 确保控诉歧视行为的人在谋求法律补救时得到适足的法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 确保控诉歧视行为的人和证人受到保护，不受报复；
- 让非政府组织有可能在法律诉讼中经种族主义控诉人同意向其提供支持；
- 促进持久措施，确保目标群体的所有成员知道有何补救措施和如何加以利用；

- 向广大公众宣传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宗教歧视的法律，以便除了诉诸法院和得到赔偿的效果外，还达到教育一般公众的效果；
- 促进持久措施，确保属于目标群体，受到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如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强迫卖淫和为性剥削目的的贩卖等为之害的人得到适足的法律保护和支持、得到提高采取行动的能力的支持和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

12. 欧洲会议提请注意收集和发表准确数据资料的重要性，要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注明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或罪行的次数和性质、起诉案件数目或未起诉原因和起诉结果。欧洲会议建议可在这方面成立反歧视监测服务部门。

审查新的和现有立法是否符合不歧视原则

13. 欧洲会议鼓励与会国设立机制，审查法案是否符合不实行基于种族、人种或民族、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原则，特别是与具有潜在歧视效果有关的做法，包括所有形式的多种歧视和对属于目标群体的人的歧视。关于现行法律，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经常审查其立法框架，以便促进公平和警惕有可能产生的任何无意或因疏忽造成的歧视性影响。此类立法评估也将有助于将平等问题“纳为主流”。

积极义务和立法影响评估，作为预防手段

14. 公平待遇本身，如不能抵消属目标群体的人所受损害日积月累形成的压力，则可能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考虑推行防止和纠正不公平情况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这将意味着公共当局承担积极义务，促进平等和评价政策影响以及防止并惩处任何人、组织或企业的违法行为。

融 合

15. 欧洲会议呼吁人权和基本自由适用于所有国家领土上的所有人，无论其国籍或法律地位如何。会议倡导与会国致力于保证已得到居住权的非国民——考虑

到居住时间的长短——可享受与东道国社会充分融合所需的权利。会议进一步注意到，融合政策不应该从属于诸如移民控制等其他政策。与会国在给予国籍时必须谨慎，不要出现基于种族、人种或文化等原因的歧视。

政策和惯例

综合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包括把打击种族主义的斗争作为政策的主流和在行动中 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

16. 欧洲会议认为与会国必须承认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及其产生歧视现象是政府的首要责任。因此，会议鼓励与会国拟定综合国家政策，促进多样性，机会平等和属于目标群体的人参与。欧洲会议进一步鼓励与会国在拟定这种政策时与非政府组织、社会伙伴和研究人员建立或加强对话，并促使他们更积极地参与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保证不提供政府资金给不承诺执行非歧视性政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纳入性别观

17. 欧洲会议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纳入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行动和政策，必须提高属于目标群体的妇女的能力，以使她们能够要求尊重她们在公共和私人生活各领域的权利并在制定和执行影响她们的生活的政策和措施中发挥积极作用。

属于目标群体的人有效参与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公共事务

18.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创造必要条件，让属于目标群体的人有效参与决策进程。适当措施包括成立议会与地方外国人团体之间进行协商的联合机构、制定融合方案，鼓励地方当局、在该领域从事活动的协会和所涉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和制定各种办法、措施和各种形式的活动，以使这些团体能参与社区生活。

少数民族参与决策进程

19.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创造必要条件，让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按照国际标准，包括《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有效参与政府、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决策进程。为此欧洲会议提请注意在某些情形中，国家当局与少数民族地方团体建立联合协商机构极有助益，以便后者能够就与其有关的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打击歧视移民现象

20. 欧洲会议提请注意针对移民、移民出身的人和常住外国工人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抬头。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加强和执行打击这些现象的预防措施和促进这些群体参与社会决策进程。

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的独立专门机构的作用

21. 欧洲会议强调国家、区域或地方各级的独立专门机构在促进不分种族或人种或宗教背景的公平待遇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欧洲会议指出了独立专门机构可在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发挥的一系列职能，以便进一步促进政府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向政府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监测国内情况、为培训某些关键群体的方案出力、让一般公众更加了解歧视问题并帮助和协助投诉者，包括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在法院和其他机构加强其权利。在有些情况中，所涉机构可受理与个人案件有关的投诉和请愿并通过互相协议或在法律规定的限制内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谋求解决办法。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酌情成立此种独立专门机构或，如已经有这些机构，审查和提高其效力，同时向其提供适足的财务资源和赋予它们各种能力，以确保它们发挥有效职能。会议提请注意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第二号政策建议，其中规定了成立这种机构及其职能的原则(见一般性结论附录二)。

政治家和政党的作用

22. 欧洲会议强调政治家和政党通过制造和引导公共舆论可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

欧洲会议呼吁政治家发出明确政治信号，欢迎欧洲社会多样性并谴责煽动或企图煽动种族和民族仇恨或偏见的政治演讲。欧洲会议鼓励欧洲各政党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团结、宽容与尊重，并用可提高一般公众理解和接受差别的方式向他们解释问题。此种步骤可包括：

- 签署《欧洲各政党促进无种族主义社会共同纲领》，并遵循关于各政党自己的组织及其在政治领域的活动在种族主义问题上采取负责的行为的原则(见附录三)；
- 将反种族主义政策列入选举纲领和谴责种族主义分子为选举目的利用诸如移民和庇护等问题的行径，确保应选职位的任何候选人致力于反种族主义政策；
- 拒绝对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立场的政党给予任何公开或暗示的支持。

刑事司法制度

23.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采取切实措施，使执法官员对目标群体的情况更加注意，以便消除实施法律过程中任何意想的不公现象和属于此类群体的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待遇。这种措施可包括：

- 培训班，提高文化敏感性和对偏见的意识以及增加对歧视法律方面的了解；
- 警察和目标群体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对话，例如通过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促进开放、提高责任和加强相互信任；
- 给属于目标群体的人提供便利，让他们在公平基础上谋求警察及其附属工作人员职位以及从事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专业职位，定期进行审查以评估招聘、晋升和留用属于目标群体的工作人员的情况；
- 为警察和从事司法的其他专业群体制定反歧视行为守则。

就业和社会事务领域的机构

24. 欧洲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和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常可以加强良好的社区关系。它呼吁与会国促进就业和社会领域的政策，改善目标群体的前景，例如他们在寻找、保留或重新获得就业，包括技术就

业方面面临的障碍。对受多种歧视的人应予以特别重视。欧洲会议请与会国注意下列考虑因素：

- 应宣传各项政策，以使雇主和雇员能认识到机会平等和多样性的长处；
- 让社会伙伴和其他非政府行为者参与设计和执行培训和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 政府当局应树立榜样，确保积极招聘和留用属于目标群体的人，这可能要求在有些情况中重新审查国籍的规定；
- 政府官员和参与促进就业机会的所有人应得到培训，包括提高他们对机会均等的障碍和文化间交流的敏感性的意识；
- 属于目标群体的人应获得培训，包括提高其就业可能性的职业培训；
- 各政府可鼓励编写任务说明、制定行为守则和关于工作场所待遇平等的政策，目的旨在反对雇主、服务供应商和其他人之间的歧视做法；
- 对保护外籍家佣工人免遭歧视和暴力以及打击对他们的偏见现象应予以特别重视；
- 在住房领域，公共和私人当局应在城市发展计划规划阶段宣传不同社会群体共处成功的事例，以及重建被忽视的公房住区，以抵制社会排斥倾向；
- 政府当局应确保获得保健和咨询服务的机会平等，无任何歧视。

监 测

25. 欧洲会议强烈建议监测旨在打击种族歧视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以便评价它们在协助目标群体方面的效力。所有数据应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收集的资料应包括多种歧视问题。此种统计资料可用公共舆论调查以及目标明确的调查加以补充，以便从潜在控诉人的角度弄清有关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经验看法。

移民和庇护

26.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从正面向一般公众宣传移民问题，包括强调多样性价值观和移民对社会的贡献。会议强调促进社会包容移民是打击种族主义、仇外

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关键手段。欧洲会议注意到，不适当的强调实行限制性吸收/移民政策会产生消极陈见，从而使属于目标群体的人和非国民的融合受到不利影响。欧洲会议还承认任意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无证件人员助长了仇外风气的抬头。欧洲会议呼吁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关的所有措施充分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27. 欧洲会议强调家庭团聚对融合有积极影响，呼吁与会国便利家庭团聚，适当考虑家庭成员独立地位的必要性。欧洲会议敦促所有与会国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提供享受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机会。

宗教歧视和不容忍

28. 欧洲会议强调在与宗教和信仰有关的问题上，倡导理解、宽容和尊重至关重要。会议承认宗教和信仰可能与宗教和人种有关，因此可能难以提供既防止基于种族和人种的歧视又禁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的综合保护。在这方面，欧洲会议提请注意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打击不容忍现象和对穆斯林的歧视现象的第 5 号一般性政策建议(见附录四)。

打击反犹太主义

29. 欧洲会议深信打击反犹太主义是反对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斗争不可或缺的必然组成部分，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当今欧洲的反犹太主义问题，以便抵制这种现象的所有表现。

打击针对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帝人和流浪者的歧视

30. 欧洲会议强调与会国需特别注意，采取立即和具体措施，消除对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帝人和流浪者的大规模歧视和迫害，包括通过下列手段：政府当局与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帝人和流浪者的代表以伙伴关系设立各种机构和程序。欧洲会议还提请注意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打击针对罗姆人/吉普赛人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第 3 号一般性政策建议(见附录五)。

教育和提高意识

受教育机会

31. 欧洲会议呼吁所有与会国作出承诺，确保受教育机会无任何歧视，以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宽容为基础。受教育权适用于其境内的所有儿童，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就终身学习和基于社区和工作地点的教育而言，这项权利也适用于成年人。

学校和其他形式的教育

32.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在学校课程和高等教育机构推行和鼓励推行或加强人权教育、包括倡导反种族主义的教育。它强调这应贯穿于日常活动、教育机构的一般职能和专科教学中。为此，人权教育应纳入教师培训方案。

33.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致力于体现多文化社会的教育，课程设置要对其他文化开放，学校教材要以文化多样性为基础(文化交流教育)。教育也应该能够使学生了解历史、社会和经济进步导致了对目标群体的偏见。教育课程和教材也应该具有广泛的全球观，确认全世界对知识和文明的贡献。在这方面，欧洲会议请与会国审查所有科目的课程和课本、确保它们不让陈见或偏见永久化、不传播仇恨和不引起种族主义、民族或反犹太敌意，尤其注意教历史时不带任何偏见。

34.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确保教育机构执行关于机会平等和反犹太主义的议定政策，经常与教育工作者、与家长和各级学生共同审查这些政策。这种政策也应致力于处理种族主义者和性别主义者的偏见和陈见之间遥相呼应的问题，包括通过促进目标群体的女子积极参与机会均等的活动。学生应该得到有关如何在学校处理种族主义事件的资料。对诸如由学生充当同伴调解人，处理种族暴力问题等创新措施应予以审查。

35. 欧洲会议注意到属目标群体的青年人就读高等教育机构的人数比例往往不足，并呼吁研究这方面的障碍。

36. 欧洲会议承认不同文化背景的儿童对各自的传统和家庭生活可能知之甚少，这有可能导致陈见和错误信息。欧洲会议敦促与会国促进增加对文化多样性

的了解，例如为不同文化背景家庭的儿童的交流方案提供便利，以便消除对他人生活方式的无知。

37. 欧洲会议鼓励与会国考虑采取措施，在教师职业方面增加对属于目标群体的男男女女的招聘、留用和晋升，并保证谋求教师职业的机会确实平等。

重视人权教育

38.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重视和优先开展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的人权教育并在全社会促进人权文化。欧洲会议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政策除非得到旨在培养新行为和态度和增加相互了解的活动的配合，否则将不会取得充分效果。

培训专业群体

39.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执行或加强特别培训方案，鼓励提高对与种族主义和相关的歧视现象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包括经常与目标群体接触的专业人员中的性别主义偏见、陈见和多种歧视。在这方面，欧洲会议提请与会国重视行为守则或专业道德的作用。

普遍提高意识的运动

40.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承诺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或主动采取其他较长期的行动、告诫其社会警惕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危险，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此种运动或主动行动需要针对全社会，特别是青年人。欧洲会议还呼吁与会国根据联合国大会宣布的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的规定，立即开始促进反种族主义意识和行动的公共宣传活动。

41.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配合地方当局和有关专业人员为各种群体活动提供便利，例如文化、体育和社会教育领域的活动，目的旨在对青年人进行人权和民主公民意识的教育和向他们灌输团结精神、尊重和重视多样性的价值观。

42.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从历史角度考虑过去的经历，如奴隶制、奴隶贸易和殖民主义，以便结合当今社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根源来全面思考这些事件，确保在青年人中广泛传播这种知识。

43. 欧洲会议呼吁所有与会国促进适当形式的大屠杀纪念活动，包括考虑宣布一年中的某一天为大屠杀纪念日。欧洲会议还呼吁进一步研究大屠杀的各个方面并促进在学校内外进行有关大屠杀的教育。

44. 考虑到造成严重国际人道主义危机的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和种族隔离等现象，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提高对所说现象的意识，它们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表现。

45. 欧洲会议注意到，为在学校、专业群体之间和一般公众中为提高意识提供持久和协调办法，创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专门培训知识库——可能的话将此种知识库设在现有专门机构内——可提供有效的反歧视机制。这种专门培训知识在发展过程中应与目标群体协商并应谋求招聘目标群体的人为培训教师。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6. 欧洲会议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对种族主义的意识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欧洲会议承认在许多国家人权和反种族主义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岌岌可危，敦促各国取消影响民间团体发挥职能的不必要障碍。它呼吁与会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制定政府立法、政策和其他倡议。它还呼吁与会国向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和提高意识活动提供财务支持，但不损害其独立性。

信息、通讯和媒体

信息和通讯

47. 信息对于行使各项权利和执行透明度原则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欧洲会议鼓励与会国设立一个部门，提供免费获得公共来源信息的机会，介绍那些自认

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人的权利。

48. 研究、分析和传播信息对于拟订政策和决策也至关重要。欧洲会议鼓励与会国收集、存档和分析来源范围广泛，与种族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有关的数据资料，同时努力在欧洲一级制定共同指标和标准，以使数据资料可比较。鉴于数据资料对外开放及其收集过程中做到透明也鼓励人们对数据资料本身的信任，欧洲会议要求与会国发表和广泛传播对种族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研究结果。欧洲会议还注意到这种研究也可与欧洲和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欧洲会议鼓励与会国充分考虑国家、欧洲和国际一级的适当监测机制的建议，包括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提出的办法。具体而言，欧洲会议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广泛宣传它们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49. 欧洲会议承认信息网络是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作斗争的重要工具。因此，它鼓励与会国组织和支持在地方、区域、国家和欧洲一级定期交流信息的活动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提供便利。它注意到属于目标群体的男男女女在非政府组织联网活动中起了带头作用，从而为充实其群体的力量作出了贡献。所有与会国应承认社区媒体，特别是社区电台的重要性，它赋予目标群体的男男女女发言权。

媒体是社会的镜子

50. 欧洲会议承认媒体应该代表多文化社会的多样性。

它认为媒体企业和记者组织可考虑：²

- 主流媒体，特别是电视台从目标群体中招聘和启用记者的重要性；
- 使用各种来源的信息对社会进行全面报道；
- 如实和准确报道有关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
- 在出版物和节目中避免使用基于个人出身的诋毁性陈词滥调；

² 另请见部长委员会致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媒体和促进宽容文化的第 R(97)21 号建议附录。

- 在对待个人行为方面不与个人的出身相联系，因为这与个人行为并不相关；
- 在描述社会的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性时采用不偏不倚和客观态度，并采用也反映目标群体的观念和看法的方式；
- 把文化多样性意见和移民作为欧洲社会结构和积极组成部分来加以介绍；
- 开设文化交流问题的广播频道和节目；
- 提醒公共舆论警惕不容忍现象的危险以及加深公众对一切形式的多样性的理解和支持；
- 对各种发言人在采访、报道、讨论节目中发表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言论所依据的假设予以驳斥；
- 采用多文化办法制作专门针对儿童和青年人的节目，以使他们在成长过程中知道社会因差别而丰富。

行为守则和自律

51. 由于媒体可施加的影响力及其在提高对问题的意识方面的积极作用并考虑到言论自由和媒体需要保持独立，欧洲会议鼓励媒体专业人员考虑制定自律行为守则，打击媒体方面的种族主义。

培 训

52. 欧洲会议提请注意在促进一种宽容、尊重差别和多样性文化方面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进行初步和内部培训。与会国应鼓励新闻学院和媒体培训机构在其核心课程中突出这一点。

广 告

53. 欧洲会议提请注意广告的力量。在这方面，它强调在广告部门制定行为守则的作用，禁止基于种族、民族或人种和宗教的歧视。它还认为如果广告内容

以消极方式，包括加强性别主义或其他陈见和偏见的方式来体现文化、宗教或种族差别，广告商也应予以拒绝。

互联网的作用

54. 欧洲会议欢迎互联网通过迅速而范围广泛的通讯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积极贡献。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审查可以何种方式，有系统地利用互联网，例如通过设立具体网址，提供信息，介绍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良好做法。欧洲会议还提请注意互联网的潜在用途，即在学校内外建立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教育和提高意识网络。

打击通过互联网散布煽动仇恨的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的行径

55. 欧洲会议虽然承认互联网的具体特点以及这些特点给打击通过互联网传播种族主义的行径造成障碍，但敦促与会国尽量扩大现有立法适用范围，起诉对在互联网上煽动种族仇恨负有责任的人及其同伙。欧洲会议还建议培训执法当局的工作人员，处理通过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材料的问题。

56. 欧洲会议请与会国注意，它们需要协调，对通过互联网传播煽动仇恨的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的迅速演变现象立即制定国际对策。在这方面，欧洲会议呼吁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和商定迅速干预机制。更具体而言，欧洲会议请与会国在采取个别和联合行动时注意：

- 需要区别互联网接驳服务提供商和主机服务提供商的职能及其各自的责任；
- 必须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问题列入国际一级旨在取缔互联网上非法内容的所有目前和将来的工作；
- 需要与所有提供商对话，以便讨论反击种族主义网址的自愿措施：这种措施可包括封锁网址、过滤系统或拒绝让网址发起人使用匿名；
- 需要在接驳和主机服务提供商之间制定行为守则和自律措施。

57. 欧洲会议进一步请与会国注意需要在决策者中开展更积极的活动，提高对通过互联网传播种族主义信息的问题的意识。

D. 在欧洲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58. 为了补充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行动，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酌情促进：

- 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有效法律和司法合作，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防止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肇事者利用各国处理罪行办法不一漏洞；
- 在欧洲和国际一级，在国家独立专门机构与负责监测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其他有关独立机构之间进行交流；
- 在欧洲和国际一级在教育当局与制定纳入反种族主义和文化间交流教育内容的课程的其他当局之间进行交流。

此外，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酌情：

- 请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继续支持各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 考虑如何最好地加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行动；
- 支持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的活动，建立监测和资料共享网络，包括欧洲打击种族主义的基金、组织和网络清单；
- 支持欧安组织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包括其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媒体自由代表以及通过其有关外地特派团进行的活动。

59.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让妇女和青年参加出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并保证代表团的组成具有透明度。

60.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其他有关行为者铭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执行并支持联合国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并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第三届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

2000年10月16日

三、一般性报告

女士们，先生们，

导 言

不到三天前当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欢迎我们与会时，他正确地指出，建立我们共同家园(更大的欧洲和保护人权)的屏障的原始目的是为了容纳伟大的人道主义项目，即建立一个基于尊重人类尊严平等，宽容和民主的欧洲社会。我们的会议是该项目的一面镜子，我正是在这样的气氛下在此首先强调：

你们丰富的辩论清楚地说明，多样性具有固有的创造力。这给欧洲创造了机会，使之根据不同经验编写提交未来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文件。这些不同的经验不应被视为负担而应视为是重要财富。你们背景各异、代表不同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因而表明多元、批评和辩论可起多大的建设性和积极作用。

一、背 景

第一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侵犯人权的行径。《世界人权宣言》提醒我们，对人权缺乏理解和对人权的诬蔑演变为公然践踏人类良心的野蛮行径。《宣言》呼吁我们尊重人人尊严平等的原则。其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实际上，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对人权构成致命的威胁。的确遭到践踏的正是受害者的基本权利。还应该强调，在多数情形中，受害者受到双重或多种形式的歧视。

第二点：顽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遍及整个欧洲。这些问题以各种形式持续和扩散。目前它们形式多样，从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概念和大规模灭绝罪(不亚于当今的种族灭绝罪)，到日常的和间接歧视，这种歧视是欧洲包括自豪地称自己为先进民主国家的许多男男女女仍然面临的命运。

第三点：有些领域特别有利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表现，它们不妨被称作为我们民主制度运作中的“灰色领域”。下文是一些范例：

- 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距(法律文书与实际生活情况之间的差距)：不实施现有反种族主义规则及其执行不力是一个司空见惯的问题。
- 与法律无缘：“司法制度不公正”的说法已有所闻，少数群体对司法制度的职能缺乏真正的信心，它们可能认为司法制度麻木不仁和可望而不可及，种族歧视受害者的独特境况没有得到充分考虑。
- 潜在和逐渐滋长的种族主义仍出现于太多的公共机构及其运作方式之中。在这方面，我们的国家应该比目前更认真地对待与公务员、执法人员、狱政人员和一般警察态度有关的问题。惩罚这种态度和此种行为毫无疑问是重要的，但培训同样必要。这些工作人员必须受到培训，遵守人权和尊重差别，以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可成为有效的“人权卫道士”。
- 在政治辩论中使用种族主义和仇外论点是一种在我们社会极大地助长敌意的祸害。极端主义的抬头是真正的威胁。更为严重的是对这种情况无动于衷，甚至在一定程度予以接受，无论是采用令人不能接受的政治交易形式还是将仇外论点直截了当地纳入民主政党奉行的立场。毫无疑问所有这一切与我们维护的社会概念：一个建立在公正和团结原则基础上的社会，完全背道而驰。有关舆论领袖正在玩非常危险的游戏，他们用寻找和指出替罪羊的手段，煽动对异己的仇恨，将外国人、移民和难民置于甚至更为脆弱的地位。在我们的一些国家，政治极端主义目前正为民族主义的死灰复燃推波助澜，造成排斥的结果。
- 这种形式的政治论点也植根于基本的反犹太主义：有人利用含蓄或公开的反犹太偏见谋求其政治利益。我们也意识到反犹太主义对民主的破坏性影响。我们不能让打击反犹太主义的斗争与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斗争相分离，因为它们是同一种斗争。
- 宗教歧视是成员国在制定政策和战略中没有适当或充分考虑的一个因素。我要在这里额外指出常常被遗忘的一点——宗教应使我们团结而

不应使我们分裂。归根结底，宗教也能帮助我们保护人权。它不应该是冲突的根源。

- 仇外行为、歧视、种族主义言论(包括种族主义暴力)等事件的上升和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普遍不容忍现象毫无疑问是令人迫切关注的事务。早在 1993 年当欧洲委员会的第一个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宣言在维也纳通过时，各国政府首脑对移民和移民社区成员遭到的暴力行为、有辱人格待遇和歧视性做法曾表示震惊。七年后我们必须承认情况远远没有改善，而且更加暗淡。
- 在这里我要重新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在其令人钦佩的开幕词中关于“欧洲堡垒”的意见。我本人深信堡垒思维不仅令人不能容忍而且在中长期内也是行不通的：它无论在人口学、经济学和其他方面均是荒谬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在我们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中至关重要。对移民，特别是没有证件的人的经济剥削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家庭团聚是一项基本权利：这是一个尊重人的尊严的问题。移民不是一个问题，这一点必须理直气壮和明确阐明；它是一个不同人群前来我们国家帮助我们致富的现象。这些人帮助我们国家创造和巩固财富。为了公正、尊重和团结的利益，这一事实必须得到承认。
- 实际上，在本会议前夕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会议决定除了四项会议主题外将第五项主题列入议程：即移民与庇护。这里的斗争是争取平等权利，首先是经济和社会权利。它也是一项争取成功地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斗争，包括居住在一国的非国民(无论其国籍如何)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权。
- 最后，在整个欧洲尤其深受种族主义之害的群体是罗姆人/吉普赛人。目前他们的基本权利经常遭到侵犯或威胁。他们是顽固不化的偏见的受害者，有时是种族主义暴力的目标。我们在欧洲的记忆义务也赋予我们保持警惕的义务：我们不能忘记，在我们最近的过去，许多罗姆人/吉普赛人因种族主义迫害和灭绝政策而丧生。历史上发生了

对罗姆人/吉普赛人有系统的歧视，今天在许多社会和经济范围对他们的歧视正使他们受到社会排斥。在这方面教育机会至关重要：它是罗姆人/吉普赛人实现平等的关键。

二、解决办法——良好做法实例

所以对我刚才描绘的情况该怎么办？有何种可能或现有的解决办法？应该支持和发展何种类型的良好做法？

会议各工作组讨论了这些问题，提出了各种想法、实例和提案。昨天，报告员向你们作了概述，并将载入书面报告。报告已经就绪，将作为欧洲区域提交世界会议的文件的一部分。这里我仅突出许多要点中的一部分。

首先我要强调预防的重要性。我同意主张预防优先于惩罚的学派(当然也必须实行制裁规定)。

预防的要点是规则，尤其是法律和政治保障。欧洲会议明确欢迎欧洲法律在这方面的最新发展。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的通过和最近共同体关于人人不分种族或人种，待遇平等的政令都是积极步骤。欧洲正缓慢而稳步地完成禁止种族歧视所需要的一套法律文书。当然欧洲的努力对全世界的保护机制是一种补充。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仍然是国际一级的基石。

在国家一级完成反歧视立法仍是一项优先任务。在 2000 年，并非欧洲所有国家均具备此种立法，这虽令人难以置信但却是事实。

无论通过什么样的法律，任何变化都将不会发生，除非法律得到适当适用和全部实施。要使法律条文变为现实，成为每个人经历的一部分，这也将需要国家和超国家一级的真正政治意愿。也许值得效仿的良好做法的事例是在国家一级成立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专门机构。无论它们采用委员会、监察员办事处还是专门中心的形式，无论它们侧重种族主义还是作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更大机构的一部分，这种机制是法律的重要补充并有助于法律付诸实施。

关于该问题的最后一点意见：无论通过何种反歧视法律和无论采取何种打击种族主义的措施，某些消极趋势绝不会发生逆转，除非采取积极步骤改善受种族歧视和/或多种歧视影响的那些男男女女的境况。

这里尤其重要的是：发展和交流有关在就业和住房领域打击歧视的良好做法；社会伙伴的作用；及，雇主和工会有效参与解决工作场所的歧视问题。

预防也通过教育起作用。在我们的教育制度中，人权教育应该占更重要的地位。人权教育不应该作为单独的次要主题来对待，而应该贯穿于整个课程，人权内容要纳入每个科目的教学。社会所需要的是“人权文化”。在文化间交流教育中，对历史教学采取更深思熟虑的办法和努力使学校成为进行反种族主义教育的场所是应该加以研究和加强的问题。

没有民间团体的参与我们将一事无成。为此，加强民间团体和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是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基本步骤。

我们在昨天的会上获悉媒体在建立认同感方面起关键作用。的确，它们是我们生活的组成部分。为此它们因操作方式的某些消极方面而常常受到批评，但媒体也可以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重大积极贡献。它们往往是开展反种族主义工作的基本重要手段。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是促进文化和睦的强大力量，因而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然而，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如果被用来传播种族主义和仇恨也会起到消极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作出反应和保护我们自己。目前法律确实存在漏洞，因为技术进步快与律师的审议工作。鉴于该问题必须在全球一级加以解决，我们应当希望即将举行的世界会议不忽视该问题。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强调，欧洲和国际一级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意愿之深刻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实际上我想知道，有时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意识的提高、法律和实践的进步难道不是在“由上至下”的激励下取得的。这种意愿在过去几天里显而易见。近几年它也使一些重要项目取得成果，并促成了实际成就的取得，包括诸如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等富有成效的主动行动。我们赞赏该中心的工作。

最后，我要赞扬我们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出色工作并敦促它表明它在精神上、意愿上和决心上有力量继续斗争，为全人类争取正义和平等。

再过一年，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就要举行了。我们给会议的信息将不是沾沾自喜，而是承认我们的问题。我们的信息也不是无可奈何，而是表示有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心。

-- -- -- -- --